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5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宜已于2017年12月完成，相关获配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上市，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委派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获配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聘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已终止，国金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认真履行了保荐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不再负责公司的督导工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接的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以2019年4月25日为起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摩

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工作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配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简介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封嘉玮先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协办人，现担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伍嘉毅先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于 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A 股公开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A 股配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